关于公开征求《乐清市老旧工业厂房改造项目补助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通知

为鼓励老旧工业厂房实施改造，促进我市低效资产资源盘活、破解企业发展空间受限，推动产业转型升级、提升城乡品质、助力共同富裕，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联合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起草了《乐清市老旧工业厂房改造项目补助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（见附件）。

一、公示日期：2022年8月18日至9月19日。

二、对公示内容有意见和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间向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反映。

三、联系电话：61810123。

邮箱：4476375@qq.com

附件：《乐清市老旧工业厂房改造项目补助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附件

乐清市老旧工业厂房改造项目补助实施细则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鼓励我市企业、个人、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对老旧工业厂房实施改造，促进我市低效资产资源盘活、破解企业发展空间受限，推动产业转型升级、提升城乡品质、助力共同富裕，根据《乐清市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若干政策》（乐政发〔2022〕6号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支持对象

在乐清市范围内经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依法纳税、并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实施老旧工业厂房项目改造的企业，村集体经济合作社或个人。

本细则中的老旧工业厂房指竣工验收5年以上工业厂房。老旧工业厂房改造指在工业用地上对建筑物实施拆建、扩建，包括生产性用房、辅助非生产性用房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老旧工业厂房改造补助的项目，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土地、建筑均需取得合法产权，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。

2.改造项目需在2022年5月26日后竣工验收并取得不动产权证。

3.改造后宗地容积率需达到2.5（含）以上。

三、支持方式

对符合上述条件的老旧厂房改造项目，给予改造面积100元/平方米的财政奖补；单个申报主体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。

鉴于老旧厂房改造对我市低效资产资源盘活、破解企业发展空间受限的贡献作用，申报主体不受亩产效益综合评价为C类企业不享受财政政策的规定限制。

四、资金申报流程

（一）项目业主需提交老旧厂房改造项目审核表（附件1），并提交如下相关材料：1.老旧厂房改造项目的竣工验收材料；2.不动产权证；3.改造前和改造后的现场照片。

（二）市经信局会同市资规局、市住建局对项目开展联合审核。

（三）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拟定补助项目名单和资金额度，并进行公示。公示期满后，下达资金补助文件。

（四）项目业主根据资金申请通知，通过惠企直通车进行资金补助申请。

本办法自2022年8月\*\*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0日。

附件：老旧厂房改造补助项目审核表

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乐清市财政局

乐清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\*\*月\*\*日

老旧厂房改造补助项目审核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报单位基本情况** | **申报主体名称** |  |
| **法人代表** |  | **联系方式** |  |
| **宗地地址** |  |
| **宗地土地面积（㎡）** |  | **亩产效益综合评价** |  |
| **改造前建筑面积（㎡）** |  | **改造后建筑面积（㎡）** |  |
| **改造面积（㎡）** |  | **改后容积率** |  |
| **改造方式（部分改建、整体改建、加层、其他）** |  |
| **改造后用途（工业、其他）** |  |
| **联系人** |  | **联系方式** |  |
| **申报主体承诺** | 我（企业、村集体经济合作社）承诺递交的审核材料均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。若递交的审核材料中有虚假、伪造等违规情况，我（企业、村集体经济合作社）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。申报单位负责人（单位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**部门审核意见** |
| 经审核，该老旧厂房改造项目系合法产权，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；本次老旧厂房改造面积为 ㎡，改造后宗地容积率达 ，符合乐清市老旧工业厂房改造项目补助政策要求，同意纳入老旧厂房改造补助项目，拟拨付补助资金 万元。审核人： 年 月 日 |

|  |
| --- |
|  |